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管理系統驗證標誌及認證標誌使用規範

一、前言

為便於客戶展現其管理系統驗證已通過本中心之認可，並期保障認可客戶、採購商及消費者之權益，特訂定管理系統驗證標誌及認證標誌，並訂定使用規範，據以使用。

二、驗證標誌之式樣

本中心驗證標誌之式樣如附圖所示。

三、驗證標誌之標示

(一)認可客戶使用驗證標誌時，應於標誌下方一併加註驗證證書編號之前 7 碼。

(二)驗證標誌之標準色：

ISO 9001 驗證標誌之標準色為藍色(請洽本中心索取樣本、尺寸及色號之印刷 AI 檔案)，若非使用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

(三)驗證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本中心所訂型式相同，且不得使驗證標誌模糊不清或在正常視力下無法辨識證書編號、內文及加註之文字。

四、驗證標誌之使用範圍

(一)認可客戶應依驗證證書及其附錄頁所載內容(名稱、地址、認可登錄範圍)，於有效期限內使用驗證標誌。

(二)認可客戶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於信封、信箋、廠商簡介、廣告、型錄、名片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驗證標誌。

五、驗證標誌之使用限制

(一)認可客戶應確保驗證標誌：

1.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包含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檢查之報告)及外包裝上；但用於產品運送之外包裝上(非最終用戶使用之多層包裝)可以文字清楚說明。例如：「(本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經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認可登錄，符合 ISO 9001 標準)」。

2.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與產品/服務有關之用途上。

3.如僅部分產品/服務項目取得本中心認可者，於簡介、廣告、型錄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驗證標誌時，應清楚識別取得認可登錄之產品/服務項目，並予以說明。例如：「本組織之品質管理系統經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認可登錄，符合 ISO 9001 標準」。

(二)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例如：本產品已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SO 9001 驗證)或其他不法使用之情事。

(三)經本中心撤銷或廢止認可，或登錄範圍遭本中心縮減時，客戶應：

1.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誌，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停止使用驗證標誌。

2.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規範使用之驗證標誌及相關文字敘述(四(二)、五(一)1及五(一)3節)。

六、須遵守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之規定

(一)本中心於全國認證基金會取得之管理系統認證號碼為 MS025，如需使用認證標誌，需與本中心驗證標誌一同使用，標誌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認證標誌之顏色及製作資料，請參閱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 <http://www.taftw.org.tw> 首頁「文件專區」->「認證方案」->「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文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TAF-AA-C(05)2)」及「認證標誌與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符合性登錄標誌製作說明(TAF-AR-11(9))」等文件。

(二)認可客戶於宣傳或廣告使用「認證」與「驗證」時不可混淆。

例：(1)本廠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SO 9001 驗證；

(2)本廠通過 TAF 認證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SO 9001 驗證；

(3)本廠通過 ISO 9001 驗證，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三)認可客戶不得將認證標誌使用於產品本體，或任何其他方式暗示本中心所驗證或登錄之產品、服務或系統，係由全國認證基金會直接認證或已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證。

七、違規處理

認可客戶若違反使用規範，經本中心通知後仍未改正者，本中心將依個案情況專案處理，嚴重者得廢止其認可；如屬損害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權利之行為時，本中心將通知全國認證基金會，並配合協助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附圖.管理系統驗證標誌

ISO 9001

